

#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法治保障研究

申来津 白森文

(武汉理工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习近平法治思想擘画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宏伟蓝图,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法治保障提供了科学理论依据。公民道德建设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紧密结合,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将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上升为法律规范,通过立法促进公民道德建设,弘扬美德义行,保障良法善治;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加大执法力度,为政以德,执法为民,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现立法意图,维护道德秩序;司法是道德“安全阀”,推进司法公正,依法裁判,释法明理,以德服人,发挥司法裁判惩恶扬善功能,守护道德底线,引领社会道德风尚。

**[关键词]**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法治保障;习近平法治思想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09-2528(2021)09-076-007

DOI:10.16580/j.sxlljydk.2021.09.014

全面提升公民道德素质与社会文明程度是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迫切要求,也是百年大党面临的重大挑战。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法治保障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题中之义。通过立法、执法、司法促进和保障公民道德建设不仅符合法治规律,而且符合德治规律,是加快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的必然选择。

## 一、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法治保障的理论遵循

“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sup>[1](P191)</sup>《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明确指出: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提高全社会道德水平,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任务,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程。<sup>[2](P1)</sup>中华民族正以不可阻挡的步伐迈向伟大复兴,<sup>[3]</sup>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战略地位和战略功能,把公民道德建设与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结合起来,与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结合起来,与国家治理

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起来,与解决社会主要矛盾、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需要结合起来,与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结合起来,与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结合起来,在中国共产党全面领导下,同心同德,励精图治,争取我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sup>[4]</sup>

法律是治国重器,法治具有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本功能和重要使命。要巩固公民道德建设战略地位,实现公民道德建设战略功能,顺利推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必须发挥法治对公民道德建设的保障作用。发挥法治对公民道德建设的保障作用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擘画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其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sup>[5]</sup>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对公民道德建设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揭示了法律与道德、法治与德治的辩证关系,指出了公民道德建设法治保障

的客观必然性,明确了公民道德建设法治保障的基本原理。习近平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条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这既是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对治国理政规律的深刻把握。”<sup>[1](P165-166)</sup>习近平高瞻远瞩,洞悉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大意义,多次反复强调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内涵丰富,意蕴深刻:其一,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紧密结合,法治中国和德治中国共同建设。不仅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而且以德治国、以德执政、以德行政;不仅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而且建设德治国家、德治政府、德治社会;不能只重视法治而忽视德治,也不能只重视德治而忽视法治。“法律是准绳,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循;道德是基石,任何时候都不可忽视。”<sup>[1](P165)</sup>其二,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互支撑,协同发展。道德滋养法治,法治承载道德理念。离开德治,法治就成为无源之水、空中楼阁,离开法治,德治就失去了制度保障。“法律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支持,道德践行也离不开法律约束。”<sup>[1](P165)</sup>其三,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互补充、相互促进。“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sup>[1](P165)</sup>法治能解决德治解决不了的问题,德治也能解决法治解决不了的问题,二者取长补短,相得益彰。其四,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殊途同归,统一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治理中都有其地位和功能。法安天下,德润人心。”<sup>[1](P165)</sup>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都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路径选择。总之,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不可分离、不可偏废,公民道德建设法治保障是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内在要求。“法律法规要树立鲜明道德导向,弘扬美德义行,立法、执法、司法都要体现社会主义道德要求。”<sup>[1](P166)</sup>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公民道德建设法治保障提供了科学理论依据和行动指南。

公民道德建设法治保障的核心要义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习近平指出:“核心价值观,其实就是一种德,既是个人的德,也是一种大德,就是国家的德、社会的德。”<sup>[6](P168)</sup>“要推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sup>[1](P236)</sup>必须通过法治力量保障弘扬、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013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要求上升为具体法律规定,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实践中,落实到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和依法治理各个方面。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指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必然要求。2018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的重要内容,注重立法目标和价值导向、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的有机统一。近期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等一再强调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这些文件不仅体现了党对法治的领导,而且体现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体系的高度重视,通过法治保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已成为我党执政和治国方略,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法治保障提供了政策依据。

## 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立法保障

习近平指出:“要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法律是道德的保障,可以通过强制性规范人们行为、惩罚违法行为来引领道德风尚。要注意把一些基本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使法律法规更多体现道德理念和人文关怀,通过法律的强制力来强化道德作用、确保道德底线,推动全社会道德素质提升。”<sup>[1](P109)</sup>通过立法将部分基本道德规

范融入法律制度体系是对公民道德建设最直接最有效保障方式。道德规范转化为法律规范即道德入法是公民道德建设法治保障的首要环节。道德入法表征道德价值及其重要性,从现实意义上讲,进入立法视野的往往是引起关注的共识性事务。马克思曾指出:“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作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创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他用有意识的实在法把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表现出来。”<sup>[7](P347)</sup>精神关系不仅包含权利义务关系,在表达利益关系时无法绕开道德,道德居于人的精神高地,应当是精神关系的内核构成,精神关系的内在规律自然包括道德运动发展规律,有意识的现行法律应当是承载道德理念的法律。习近平强调:“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sup>[1](P194)</sup>称为善法者必然是增进和保护人民权利的法,蕴含着正确道德导向,以公平正义为基石,体现基本道德要求。道德入法丰富了法的善的因素,促进了良法善治。“立法是为国家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sup>[1](P16)</sup>道德也是国家的规矩、社会的方圆,道德入法不仅具有合法性合理性,而且也具有必要性必然性。

习近平指出:“要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sup>[1](P166)</sup>“广泛认同”的道德要求应该是反映普遍价值观、具有全域性而非局域性的、大众的而非少数群体的道德要求;“较为成熟”的道德要求应该是具有一定历时性、反复实践的、具备转化条件的道德要求;“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应该是具体的、结构性的、可执行的道德要求。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作为道德要求转化为法律规范的条件概括科学合理,精准适用。还可以进一步具体化、标准化,统筹规划布局,综合考虑道德入法的整体性、渐进性和不确定性,研判道德入法后的可执行性,包括执行主体的明确性、执行程序的可操作性及失德(违法)行为的可诉性。

我国基本道德要求正渐进有序地融入法律制度体系之中。《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明确提出“要推动社会诚信、见义勇为、志愿服务、勤劳节俭、孝老爱亲、保护生态等方面的立法工

作。”<sup>[2](P22-23)</sup>对道德入法重点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我国宪法中不乏公民道德建设相关内容,如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第五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尊重社会公德”等,这说明我国宪法是一部体现道德要求的根本大法,为道德要求融入法律法规起到了示范作用。我国《民法典》第一条开宗明义地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目的之一。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第八条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八十六条规定“营利法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商业道德”。第一千零四十三条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等。《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要求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要求网络信息内容服务使用者文明健康使用网络,文明互动,理性表达。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在司法解释中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规划(2018—2023)》明确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解释等。在法律修正修订修改时注重将道德相关内容融入其中,如宪法修正案把“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宪法。《公务员法》修订增加“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将“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修改为“恪守职业道德,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政处罚法》修订增加“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增加“常回家看看”等内容。

通过专门立法促进和保障公民道德建设是我国立法实践的鲜明特色,也是道德入法的一种特殊形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中不乏与道德相关的立法,如《英雄烈士保护法》《社会救助法》等。《英雄烈士保护法》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

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否则依法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为促进和保障志愿服务，广东、吉林、江苏、浙江、四川、山西、湖北等出台志愿服务地方性法规，2017年6月，国务院颁布《志愿服务条例》，从国家层面使志愿服务纳入法治轨道。为促进公民文明行为，贵州、河北、天津、北京等地出台促进文明行为地方性法规。如《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明确在维护公共卫生、公共场所秩序、网络文明、绿色环保等方面应当遵守的文明行为规范，列举了在公共卫生等方面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乱插队、乱丢烟头、乱发帖等都会受到处罚。为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浙江、北京、内蒙古、吉林、山西、湖南、广东等地出台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地方性法规，公安部曾就《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贵州、青海、内蒙古等地相继出台地方性法规，引导各民族加深了解、增进团结、共同进步。国务院曾颁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社会救助法》已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立法促进道德文明基本上遵照“先地方，后中央”的立法理路，地方先行先试，然后国家层面立法确认。

总的来看，道德入法多以原则性激励条款为主，鼓励合法合德行为，同时利用刚性约束抑制违法违德行为。道德入法之后就具备了法的属性，借助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由于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及道德本身的特殊性，道德入法绝不能简单地将道德要求变成法律条文，关键要“长牙”“管用”，进入法律适用程序，不能成为摆设，或者成为“沉睡条款”，否则就会损害法律法规的权威性、严肃性、程序性。道德入法遵循相应规律，当入则入，不能“强人所难”，当下需要优良的顶层设计与制度安排，而这方面的制度供给相对不足。

### 三、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执法保障

习近平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如果有了法律而不实施，或者实施不力，搞得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那制定再多法律也无济于

事。”<sup>[1](P21)</sup>“我们要下大力气建制度、立规矩，更要下大力气抓落实、抓执行。”<sup>[1](P155)</sup>“九分气力要花在落实上面。”<sup>[8](P129)</sup>他多次引用“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张居正语）来说明执法的重要性。道德要求上升为法律之后就要进入实施阶段，就要“抓落实、抓执行”。早在2001年9月中共中央印发《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就明确提出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危害社会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经济秩序、公共秩序、生活秩序，为公民道德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持。”<sup>[9](P17)</sup>《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强调“坚持严格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以法治的力量维护道德、凝聚人心”。<sup>[2](P23)</sup>“执法是把纸面上的法律变为现实生活中活的法律的关键环节。”<sup>[1](P116)</sup>上升为法律规范的道德要求通过执法这个“关键环节”实现立法意图，维护道德秩序，执法向道德领域延伸，从而促进公民道德建设。

政府执法对公民道德行为具有示范、引导作用。政府是执法主体，大约80%的法律、90%的地方性法规和几乎所有行政法规由政府执行，上升为法律规范的道德要求和通过专门立法促进道德文明的法律法规也主要由政府执法落实。如《英雄烈士保护法》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做好英雄烈士保护工作。”《志愿服务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劝阻、制止、查处不文明行为”。自古民以吏为师，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群众看在眼里记在心上，执法人员为政以德，崇德向善，执法为民，依法执法，推行服务型执法、人性化文明执法，群众就会给予充分肯定，社会风气就会日益清朗，继而促进提升公民道德素质与社会文明。执法人员以身作则，带头尊法守德，引导道德文明是法定要求，如我国《公务员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务员应当“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人民警察法》第二十条规定人

民警察必须“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保障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途径。严格执法表征违法必究、执法必严的确定性，所谓“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sup>[1](P97)</sup>习近平指出：“现实生活中出现的很多问题，往往同执法失之于宽、失之于松有很大关系。”<sup>[1](P52)</sup>这里的“问题”不能排除道德失范、突破道德底线等现象。严格执法至少有三层含义：一是对违法失德者严，违法必究，失德必惩，“不以权势大而破规，不以问题小而姑息，不以违者众而放任。”<sup>[1](P155)</sup>二是对执法者严，执法人员必须遵法守德，立德修身，绝不允许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甚至以权压法、权钱交易、徇私枉法，对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坚决严肃查处。<sup>[1](P155)</sup>三是对执法过程严，完善并认真执行各项执法制度，对执法全流程监督，“在执法办案各个环节都设置隔离墙、通上高压线，谁违反制度就要给予最严厉的处罚。”<sup>[1](P49)</sup>规范执法是对执法行为的程序规制与执法质量的方式保障，要求依照法定职权、程序、时限和标准进行执法。公平正义是法律与道德的共同追求，公正执法属于法定义务，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务员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务员应当“清正廉洁，公道正派”。《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规定“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的原则”。习近平提出“坚持法规制度面前人人平等、遵守法规制度没有特权、执行法规制度没有例外。”<sup>[1](P155)</sup>针对执法不公现象，习近平提出：“有的（执法人员）对有权人、有钱人、有关系的人特事特办、笑脸相迎，对普通群众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以管人者自居，冷硬横推，吃拿卡要”，<sup>[1](P56-57)</sup>“有的（执法人员）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甚至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等等。”<sup>[1](P45)</sup>这些现象严重损害法治权威，败坏社会风气，也是诱发道德失范和道德滑坡的重要原因，必须公正执法，力避“选择性执法”“人情执法”“关系执法”，严惩执法腐败。文明执法本身就是对公民道德建设的支持。执法人

员理性平和、主动热情，语言不粗俗、行为不粗暴、态度不蛮横，有利于培育社会道德文明生态。习近平说：“涉及群众的问题，要准确把握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充分考虑执法对象的切身感受，规范执法言行，推行人性化执法、柔性执法、阳光执法，不要搞粗暴执法、‘委托暴力’那一套。”<sup>[1](P52)</sup>“坚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努力实现最佳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sup>[1](P260)</sup>

#### 四、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的司法保障

司法作为一种权威的制度化规范化纠纷解决机制，具有权利救济、定分止争、惩恶扬善功能，法律与道德都是防范社会矛盾的规则体系，司法是法律的捍卫保障机制，也是道德的捍卫保障机制。习近平指出：“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sup>[1](P147)</sup>强调“要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sup>[1](P5)</sup>公平、正义作为全人类共同价值，<sup>[3]</sup>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旨内容和基本要求，公正司法恰恰体现了公民道德建设的司法保障。为保障公正司法，发挥司法断案惩恶扬善功能，习近平提出要“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把司法权关进制度的笼子，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人民心田。”要求法官、检察官做到“以至公无私之心，行正大光明之事”。<sup>[1](P147-148)</sup>他曾引用培根的话：“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源。”<sup>[1](P98)</sup>这说明了坚守司法防线的极端重要性，所以，习近平说：“决不能让不公正的审判伤害人民群众感情、损害人民群众权益。”<sup>[1](P14)</sup>事实上，司法不仅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防线，而且是维护社会道德良知的防线；司法不仅是政治法律的“安全阀”，也是社会道德的“安全阀”。一旦司法触碰道德底线，伤及社会道德，就会带来十分严重后果，比如南京彭宇案挑战了人们朴素的守望互助的良知与信念，“老人跌倒扶不扶”成为令人纠结与两难的事，继而引发社会道德危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与承诺就是对

公民道德建设最可靠的保障。

司法是将法律规则适用于具体案件事实的过程,将上升为法律的道德要求适用于具体案件事实是公民道德建设司法保障的重要环节。相应道德要求一旦上升为法律规范,就可以作为司法裁判的依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公序良俗等现在不仅是道德话语,也已成为法律话语。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社会公德”为关键词搜索,显示检索到48400多篇文书,其中大量裁判文书援引原《合同法》第七条“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原《物权法》第七条“物权的取得和行使,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社会公德”俨然成为一条不可触碰的法律红线。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日益成为判断是非,定纷止争的依据,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关键词搜索,显示检索到10000多篇文书。为在司法审判工作中更好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发布《关于在人民法院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若干意见》,强调倡导、培育和维持公序良俗,谴责、制裁、摒除各类缺德行为或丑恶现象是人民法院肩负的重要职责。反对见死不救、遇难不助、损人利己、不孝不仁,大力倡导与人为善、以和为贵、宽容互让、尊老爱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高尚行为。2017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办案全过程,更好守护公平正义、弘扬美德善行。为了规范和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2021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理解立法目的和法律原则的重要指引,对于裁判结果有价值引领导向、行为规范意义的案件,尤其社会广泛关注或可能引发社会广泛关注以及可能引发社会道德评价的案件,法官应当强化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

司法裁判对公民道德行为具有导向性,发挥司法判例导向引领功能是公民道德建设司法保障的重要方面。由于网络媒体日益发达,民众的司法关切越来越强,“电子民主”可能使一些司法判例成为“舆情公案”,司法裁判不单单是司法机关的事,司法判例对公民道德取向的影响愈加明显。在价值多元社会中,公民道德更需要正确引导,司法判例尤其容易引发社会道德评价的判例对公民道德取向影响深远,如众所周知的泸州遗赠案、郑州电梯劝烟案、聊城辱母案等都有明确道德导向。《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明确提出:“坚持公正司法,发挥司法裁判定分止争、惩恶扬善功能,定期发布道德领域典型指导性司法案例,让人们从中感受到公平正义。”<sup>[2][P23]</sup>为发挥司法判例道德引导功能,最高人民法院有针对性地发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典型案例,从英雄烈士名誉保护、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公序良俗、友善互助、诚信经营等不同角度引导社会价值取向和道德风尚。如发布人民法院依法保护“狼牙山五壮士”等英雄人物人格权益典型案例,董存瑞、黄继光英雄烈士名誉权纠纷公益诉讼案例等。指出民族英雄、英雄事迹及其精神已经成为中华民族共同历史记忆和中华民族感情及精神世界的重要内容。任何人都不得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对英烈事迹的亵渎,不仅侵害了英烈本人的名誉权,给英烈亲属造成精神痛苦,也伤害了社会公众的民族和历史感情,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法院审理涉及道德取向的案件不和稀泥,不支持“我伤我有理”“我闹我有理”“我赖我有理”,依法惩治“碰瓷”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对“老赖”打击力度,针对“搀扶摔倒老人反被讹诈”法院向社会明确传递法律保护善人善举信号,让“扶不扶”“救不救”等不再成为困扰社会的两难选择。切实发挥司法裁判匡扶正义,引领诚信、友善、文明社会新风尚的积极作用。

## 五、结语

公民道德建设法治保障是一个复杂系统工程,还有诸如守法保障、法律服务保障、普法教育保障等,限于篇幅难以面面俱到。习近平说:“如果在抓法治建设上喊口号、练虚功、摆花架,只是叶公

好龙，并不真抓实干，短时间内可能看不出什么大的危害，一旦问题到了积重难返的地步，后果就是灾难性的”。<sup>[1](P109)</sup>公民道德建设也是如此，如果不重视公民道德建设法治保障，在公民道德建设上喊口号、练虚功、摆花架，后果也将是灾难性的。当年郭美美炫富事件几乎重创我国慈善，人们关心的不一定是郭美美有多富有，而是慈善捐款是否被用于腐败支出，公权力慈善领域寻租的可能才是伤害民众慈善良知的元凶。当我们强调法安天下时不能忽视德润人心的作用，道德不仅仅只是“润人心”，也有“安天下”的功能，正所谓“道德不倡，天下不宁”。法律与道德约束成反比，一个拥有良好道德风尚的社会，法律使用量就会变少，当道德和信仰习俗的约束力持续下降时，法律使用量就会增加，<sup>[10](P125)</sup>这也许就是为什么法院“忙不过来”，执法出现“屡禁不止”“久治不绝”背后的原因，提升公民道德水平才是为法治减压减负的最大支持。现实中有些问题既是法律问题又是道德问题，道德与法律之间并没有一道鸿沟，两者之间只有量的规定性区别，从失德到侵权再到犯罪是一个递进过程。法治保障德治，但不能替代德治；道德建设依靠法治，但不能依赖法治；道德没有法律不能涉足的领地，如借婚恋谋财欺凌也可能受到法律制裁，但法律不可能无限度往道德延伸，法律与道德毕竟分属两个范畴，同源异流。我国古代不乏道德法律共同治理机制，古代明君贤臣无不儒法并用、德法并施以开创盛世。<sup>[11]</sup>习近平说：“通观我国古代历史，法治和德治运用得当的时期，大多能出现较好的治理和发展局面。”<sup>[1](P178)</sup>所以“国家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sup>[1](P165)</sup>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值得深究深化，需要更高水

平的顶层设计与制度支持。

我们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新征程新阶段新格局迫切要求整体提升公民道德素养和社会文明，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法治保障。“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法治建设将承载更多使命，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sup>[1](P173)</sup>保障公民道德建设就是法治承载的新使命，法治也将更好地发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 [2]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 [3]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1-07-02（2）.
- [4] 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在京举行[N].人民日报，2020-10-30（1）.
- [5] 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强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N].人民日报，2020-11-18（1）.
- [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8]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 [9]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10] [美]布莱克.法律的运作行为[M].唐越，苏力，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 [11] 朱勇.中国古代社会基于人文精神的道德法律共同治理[J].中国社会科学，2017，（12）.

责任编辑：陈娟